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25號

原告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被告 蔡錦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4,000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壹、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同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貳、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揆諸前揭規定與判決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觀諸卷附兩造所簽定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之有效期間為2年，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4,000元【計算

01 式：1,000元×24月＝2萬4,000元】。

02 參、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03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4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5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06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07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08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09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10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11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萬4,000元，故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1,000元。

13 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6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君